

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尖生环信初评（02）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尖扎县城污水处理厂

二、企业类别：污水处理厂

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☒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 ☐

其他 ☐

三、初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 2025 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☒ 环保良好企业 ☐

环保警示企业 ☐ 环保不良企业 ☐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8 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2026 年 4 月 2 日